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全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1993〕30号）和文化部《关于重申赴台文化交流立项和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台发〔1993〕51号）及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归口管理职责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负责全院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文化交流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订全院对外文化交流的各项规章制度。

　　3.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全院对外文化交流计划。

　　4.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全院文化交流事项。

　　5.协调和指导各院部、各部门文化交流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我院执行文化交流政策和实施计划的情况。

　　7.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我院在文化交流工作中违反政策和外事纪律的事件。

　　（二）各院部、各部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管理本院部、本部门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工作。

　　（三）学院各院部、各部门按本办法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申报本部门、本单位的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

　　二、归口管理事项

　　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委派的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和经市文化或市政府批准的我院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各类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包括：

　　（一）访问、考察、讲学、无偿、有偿艺术表演、艺术展览等。

　　（二）合作院院或友好单位间的文化艺术交流事项。

　　（三）参加国际性、区域性文化艺术组织，举办、参与举办或参加国际文化艺术会议、比赛、展览、各类艺术节等。

　　（四）对外交往活动中含有的文化艺术交流项目。

　　（五）属于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的其他事项。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类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应在每年10月底前申报下年度计划。计划外的临时项目须提前2个月申报。

　　（二）全院对台文化交流项目，协商市台办后由市文化局审核呈报省文化厅立项。

　　（三）学院对外及港澳文化交流项目，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文化局报省文化厅审核并报文化部或省政府审批。

　　（四）各类对外及港澳文化交流项目，凡涉及跨地区、跨单位的有关事宜，应事先征得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取得书面确认后再行申报。

　　（五）全院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经市文化局审核申报，同时报市委宣传部和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八）申报件的附件应齐全

　　1.学院艺术表演团体（个人）出国（境）访问演出，有偿演出或商业演出的申报附件包括：邀请函、邀请单位（个人）的资信证明以及演出内容、计划、意向书或合同草案、演员名单、演出节目单、演出报酬、费用承担方式等。

　　2.国（境）外艺术表演团体（个人）来院演出的申报件附件包括：演出合同草案、表演团体和个人名单、简况（包括政治背景、艺术水平等），拟定演出节目内容、录像带、费用承担方式等。

3.文化艺术品出国（境）或来院展览的申报件附件包括：邀请函、展览内容和数量、展品估价、展品作者简历以及展出时间、地点、随展人员等。

4.邀请国（境）外文化艺术、文物考古等人员来院访问考察、讲学、参加国际文化艺术会议等，其申报件附件包括：被邀请人简历（政治背景、专业水平）以及来院时间、地点、目的、经费承担方式等。

四、审批工作程序

　　（一）市文化局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呈报全市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

　　（二）经文化部或省政府批准的项目，由省文化厅出具《河南省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件，下同）。

　　（三）出国、赴港澳地区的文化交流项目，须凭复函件经有出国（境）团组及人员审批权以及有邀请外国人来豫审批权的部门批准或确认，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办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五、归口管理要求

　　（一）各类涉外文化艺术往来，在未取得复函件之前，不得对外做出最终承诺。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1.出访的文化艺术团组、个人，须持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单位办理的《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出国人员政审批件》和省文化厅的复函件，申报护照签证和其他证件。否则，外事部门不予颁发护照和出具其他证件。

　　2.邀请外国文化艺术团组、个人来院，须持省政府授权单位办理的邀请外国人来豫审批件和省文化厅的复函件，向有权通知我驻外使馆签发来华入境签证的部门申办入境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三）各类涉外文化艺术往来事宜，均须在取得复函件后开始实施，并按复函件的要求办理。

　　1.所有演出、娱乐、展览等场所的涉外文化艺术活动，在未接到复函件前均不得接待、宣传、赠票、售票。

　　2.新闻单位对未获复函件的涉外文化艺术活动，不得进行报道、刊播广告。

　　（四）任何部门、单位、团体及其派驻国（境）外的机构、企业等，均不得利用劳务形式组织或承办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活动。

（五）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要加强保密和国家安全意识教育，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项目活动结束后15天内，由主办单位书面总结送市文化局，同时抄送市外办。